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2011-004号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4日下午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252,834,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75,752,457股的83.93%。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持。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黄一刚先生、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文应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姚永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252,834,93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临时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具有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1-008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的结果,且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476,258.30	405,231.82	17.53
营业利润	54,655.58	46,093.88	18.57
利润总额	60,124.85	48,774.19	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72.42	47,959.33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972,973.18	560,679.33	7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3,072.22	267,437.57	162.8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7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22.11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1.91	104.63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本公司于2009年7月进行增资扩股,股本由12亿股增至13.98亿股;2010年10月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3.98亿股,股本由13.98亿股增至17.96亿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原件。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1年3月10、11、1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2008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6月25日。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向证监会上报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对中国证券文件进行审核。

经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的上述涉及重组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城”)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煤炭贸易。为进一步支持江西富源的发展,增加流动资金,保障日常经营,深圳金城拟对江西富源进行7,000万元现金增资(该事项已于2011年3月8日进行过披露)。江西富源目前未有从事稀土贸易的计划。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1-010

###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关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31)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年3月10日、11日、14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3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3月7日刊登了《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3月16日—3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15:00至2010年3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顺达路318号台州福达国际酒店国宴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补选陈正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8.2	发行方式及时间
8.3	发行对象
8.4	锁定安排
8.5	认购方式
8.6	发行数量
8.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8.8	上市地点
8.9	募集资金用途
8.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审批与罗煜廷先生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审批与李维金先生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公司2011年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2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1年3月14日和2011年3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A座8楼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使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99;投票简称:海翔药业。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关于补选陈正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00
议案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00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00
8.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8.01
8.2 发行方式及时间	8.02
8.3 发行对象	8.03
8.4 锁定安排	8.04
8.5 认购方式	8.05
8.6 发行数量	8.06
8.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8.07
8.8 上市地点	8.08
8.9 募集资金用途	8.09
8.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10
8.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8.11
议案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关于审批与罗煜廷先生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关于审批与李维金先生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2011年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4: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电话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海翔药业”A股的投资,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9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9	买入	1.00元	1股
362099	买入	2.00元	3股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成功后,系统会返回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投票系统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2)股东获取数字证书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15:00至2011年3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A座8楼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8828065  
 传真:0576-88828065  
 联系人:许华君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5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1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日收到董事长刘汉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汉谦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不再在公司工作和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具体内容见201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2011-004号)。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石文清先生、陈大力先生、邓学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个人资料详见附件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补充石文清先生、陈大力先生、邓学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提请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调整董事会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为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石文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详细内容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附件一:

**石文清先生简历**

石文清先生,男,1967年8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荆门市统计局法制科负责人,荆门市后港镇人民政府镇长,荆门市物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荆门市生态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石文清先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及经理任职资格。

**陈大力先生简历**

陈大力先生,男,1967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中天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陈大力先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邓学敏先生简历**

邓学敏先生,男,1977年5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附件二: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中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如下:  
 1、合法性:经核实石文清先生、陈大力先生、邓学敏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他们《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提名石文清先生、陈大力先生、邓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1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日收到董事长刘汉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汉谦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不再在公司工作和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具体内容见201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2011-004号)。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石文清先生、陈大力先生、邓学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个人资料详见附件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补充石文清先生、陈大力先生、邓学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提请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调整董事会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为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石文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详细内容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附件一:

**石文清先生简历**

石文清先生,男,1967年8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荆门市统计局法制科负责人,荆门市后港镇人民政府镇长,荆门市物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荆门市生态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石文清先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及经理任职资格。

**陈大力先生简历**

陈大力先生,男,1967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中天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陈大力先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邓学敏先生简历**

邓学敏先生,男,1977年5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附件二: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中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如下:  
 1、合法性:经核实石文清先生、陈大力先生、邓学敏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他们《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提名石文清先生、陈大力先生、邓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

议案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增补石文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	增补陈大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增补邓学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下述方式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增补石文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	增补陈大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增补邓学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下述方式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0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定向增发事项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  
 2.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15日复牌。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广发发展中心大厦419会议室召开,同时分别在香港中环干诺道中8号渣打大厦11楼平安香港资产管理局会议室、北京金融街22号平安大厦11楼会议室和上海张江中国平安售后中心2号8楼会议室设立视频会议室,另外还有董事通过电话拨入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王长胜先生和David Fried先生分别通过电话连线罗煜廷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9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举手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H股的议案》  
 为提高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并增强资本规模,满足本公司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核心业务快速增长的资本需求,落实“综合金融、国际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以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市场竞争力,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定向增发H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增发”),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定向增发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债的相关规定,同时本公司也符合《保险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对保险上市公司上市后融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定向增发方案  
 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为本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创业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债股(H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本次定向增发所发行的H股股份持有者将与本公司发行H股股份持有者拥有相同的权利。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增发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境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用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一般授权定向增发H股股份。  
 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全部采取现金方式认购,由本次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根据其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件及条件中本公司提供认购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本次定向增发的H股股份数量为272,000,000股,按照本次定向增发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拟募集资金19,448,000,000港元。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向方式  
 本次定向增发H股的每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增发方案之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收盘价格的90.1% (即99.9%的折价率)。基于此,本次定向增发的H股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七十一元五毫港币 HK\$ 71.50。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为金丰有限公司(JINJUN LIMITED),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是周大

福明人有限公司 Chow Tai Fook Nominees Limited(全资)持有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强本公司的资本和资金实力。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定向增发的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马明哲先生,在前述发行方案框架下,全权处理及酌情决定本次定向增发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 董事事先或者授权任何一位本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商定并签署有关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协议以及签署对该股份认购协议的任何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若有);  
 ② 酌情决定本次定向增发的发行时间;  
 ③ 就本次定向增发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申请将本次定向增发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④ 批准授权发行人向股证行查询、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被指示的其他人士机构的名称及授权文件,以核实认购人姓名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已发行及发行股份的相关数据的持有人加于本公司在香港置留的H股股东名册内;  
 ⑤ 根据本次定向增发的实际情况及/或境内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若有)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合适的修订,并就此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定向增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定向增发决议自有效期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①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②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撤销或变更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增发